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

## 回應「蘋果日報」讀者投書 澄清說明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

針對日前蘋果日報對於「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」讀者投書相關報導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今（18）日澄清說明如下：

為統籌並加速我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，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起，即循序推動為期 4 年的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，由於方案內容為上位政策宣示，屬中長期的願景與策略規劃，參考國內外相關作法，訂以 4 年期為政策規劃期程，並視整體情勢發展及機關推動成效每年滾動調整。

此草案是以有效規劃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，並落實於公、私部門，以建構安全的資通環境，進而保障國家安全，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為主要立法目的，有關租稅優惠措施，事涉國家財政，且產業創新條例等法律有相關規範，未於此草案另訂規定；非公務機關相關作為是否能適用現行法律有關租稅優惠的規定，則須視個案情形依法認定。

在法規競合方面，行政院資安處自去(105)年 9 月至今(106)年 4 月底函送立法院前，已邀集相關政府機關針對此草案規範內容就主管法

規進行檢視及調整，未有法規競合問題。

此草案第 5 條是規範行政院委任或委託的依據，除政策制定或核心業務等本質上不宜委任或委託辦理的事務外，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權限的委任或委託，如資通安全技術研發、教育訓練等，可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此外，此草案第 8 條也針對其他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，於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、維運或資通服務時，應選任適當受託者，並監督受託者的資通安全維護。

目前行政院資安處將持續徵詢及蒐集各界意見，並將所提建議納入後續子法訂定的參考依據，以加速建構完善國家資通安全環境。